

壹、借用及歸還辦法：

- 一、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借用教師至總務處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每次借用期限以學期為單位，並於寒暑假前歸還至總務處。
- 二、學期中如遇總務處盤點財產，借用教師須配合總務處財產盤點作業。
- 三、借用教師領取平板電腦，需清點相關配件(如:保護套等)。
- 四、借出平板電腦數量，原則上以班級為單位。（註：如教學上有特別需求數量，請事先說明，視當時現有數量調配）
- 五、請老師勿修改 Apple ID，以免造成系統使用問題，請以學校原配發平板之 Apple ID 使用不要更改設定。
- 六、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平板電腦繳回後，總務處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 七、借用平板電腦時，借用人須自行負責充電，總務處不負充電責任。
- 八、學期結束前各班級應準時歸還，若逾時未歸還、違反規定兩次，取消其借用權利。

貳、保管與使用辦法：

- 一、各班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密碼；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裝皆須經資訊股或總務處同意，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得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六、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得取消其借用權利。

七、借用之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限於課堂中使用，未取得級任導師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擅自帶回家中使用，違反本規定者將取消其借用之權利。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應賠償該費用。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遇有特殊情形，總務處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需配合辦理。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